

证券代码：873515

证券简称：昊升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 666 号新材料产业园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其余 4 名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何海波先生主持此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5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日常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程晓鹏、汪义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